

(2017)浙0726民初4823号

洪雷、黄碧艳：本院受理原告陈秀英诉被告洪雷、黄碧艳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96号

张浦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华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浦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3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民诉被告张必炎、陈元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4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昌诉被告张必炎、陈元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5号

张必炎、陈元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新云诉被告张必炎、陈元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5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48号

李从恩：本院受理原告胡双兴诉被告李从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74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胡三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837号

任春波：本院受理原告洪波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836号

任春波：本院受理原告洪波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73号

程立强：本院受理原告黄遵胜与被告程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8000元及利息(按总货款的月息2%从2015年1月20日到实际支付之日起算)。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1299号

张美英：本院受理原告虞彩春诉被告张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46号

周如潮、金国珍：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海燕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1239号

黄群龙、黄根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超然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1号

周如潮、金国珍：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海燕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1233号

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37号

周如潮、金国珍：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海燕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1233号

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1号

黄群龙、黄根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超然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1号

周如潮、金国珍：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海燕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1233号

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1号

黄群龙、黄根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超然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50号

金伟林、吴金妹：本院受理原告洪国祥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5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30号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石泉诉你和董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836号

王剑、钟惠芳：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3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30号

吴刚：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英与被告吴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92号

吴刚：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英与被告吴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92号

徐小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1299号

徐小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1299号

蒋士刚、陈素华、赵灵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32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蒋士刚、陈素华、赵灵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49795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90元，由被告蒋士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8049号

蒋士刚、陈素华、赵灵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032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蒋士刚、陈素华、赵灵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49795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90元，由被告蒋士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8049号

谢志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1824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48号

李从恩：本院受理原告胡双兴诉被告李从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48号

王志兵：本院受理原告小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你们支付原告建军货款185513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9月5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你们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依法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王志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88号

王志兵：本院受理原告傅新农诉被告傅向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傅向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傅新农货款4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9月5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傅向农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依法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傅向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88号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

</div